

樂善附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標準表

上課日期：109.08.31~110.01.20【4.5 個月】適用年齡：3~6 歲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總額	備註
學 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0 元	2 至 5 足歲幼兒入學免學費， 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(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)
學生活動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900 元	
學生材料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1,508 元	
點 心 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3,915 元	
午 餐 費	一學期 (本學期預定上課 日數 100 天)	3,800 元	依據 109 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辦理 暨點心食材採購契約之核定供餐日 數之實際金額為準，每日每餐 38 元
雜 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1,100 元	
保 險 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175 元 (屆時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)	市府統一招標 (原住民、低收、重度以上身 心障礙免繳)
家長會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100 元	由年級較低學生繳費
其他	代購入學所需 之相關物品項 目	依購買狀況收取費用 *餐袋：450 元/組 *園服：210 元/件 *316 不鏽鋼杯：100 元 /個	請依實際需求添購 *餐袋：含三支湯匙、三組 碗/碗蓋 *代購物品另行收費，不納 入繳費三聯單中。
合計		11,498 元	

備註：

1. 本表依據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2.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3.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課後留園費及其他未列於上表之費用。
4. 幼生若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幼兒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身份，請家長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園方協助申請該項補助。
5. 減免對象：(依據 108 學年度起「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」-公共化配套措施之相關減免或補助規定辦理)
 - (1)本市 2 至 5 足歲幼兒入學免學費。
 - (2)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費，包含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、雜費。其它費用仍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，由學童家長自行繳納。

6. 公私立幼兒園園生中途入(離)園者，其收(退)費方式如下：

(1) 中途入園：學費及月費以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覈實收費。

(2) 中途離園：

離園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
	學費、雜費	保險費 家長會費	活動費、材料費 午餐費、點心費
開學日前	免繳費；已繳費者 全額退費	依學生團體 保險及家長 會設置相關 規定辦理	依就讀日數比例退費
入學後未逾 6 週者	學費退還 2/3		
入學後逾 6 週， 未逾 8 週者	學費退還 1/2		
入學後逾 8 週者	不予退費		